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林玉華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32

傳真: 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:edu_see.11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秘字第1093116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到校協作申請表及KPI計算公式各1份(13296952_1093116613_1_ATTACH1.odt、

13296952_1093116613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重申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(簡稱AIS)電子 化核銷作業」KPI目標值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,110年度 電子核銷率60%、電子發票率15%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頒修 正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辦理及本局109年10 月19日北市教秘字第10930956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市府AIS電子化核銷作業重要事項如下
 - (一)執行單位:使用AIS之252個機關學校,業於109年10月15 日全面正式上線。
 - (二)辦理內容:請購及經費核銷業務悉依市府108年7月23日 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規定辦理(計達),除補 助項目、薪資、差勤及國旅卡系統之核銷項目外,均須 登錄「教育基金—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」。
 - (三)KPI目標值: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,110年度電子核銷率







60%、電子發票率15%。

- 三、請各校於本(109)年度結束前協助同仁儘速熟稔系統操作,倘校內有實務操作疑問,經客服專線或資訊報修仍無法處理而需到校輔導協作者,請於109年12月25日前填寫附件申請表並核章後e-mail至edu_see.11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四、本案學校推動文件業置Google雲端供各校參考,請依校本 需求酌修使用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 /folders/18mXdzPkEbipuLIfdaGrMpbVgTgtfZ89r)。
- 五、檢附「到校協作申請表」及「KPI計算公式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

电 2020/12/21又 交 09:4%:35 章



